

##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

地址：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  
號3樓

承辦人：許雅雯

電話：(02)23767158

傳真：(02)27365061

電子信箱：chaio00729@tipo.gov.tw

受文者：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29日

發文字號：智著字第111600119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三家音樂著作集體管理團體「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分配方法及單一窗口一案，業經本局決定，敬請協助宣導並轉知所轄商圈、營業場所或提供營利使用者周知，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飯店、餐飲及商圈店家等營業場所提供電腦伴唱機給消費者點唱做為營利之使用，會涉及公開演出他人音樂著作行為，應向音樂著作之集管團體(下稱集管團體)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方屬合法。目前經本局許可設立之音樂著作集管團體有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ACMA)及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TMCA)等三家，而伴唱機中所灌錄之曲目



動輒數千至萬首以上，通常會利用到上述三家集管團體所管理之音樂著作，所以須取得三家集管團體之授權，方屬合法利用，先予說明。

二、為便利電腦伴唱機利用人取得公開演出之授權，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共同使用報酬率(下稱共同費率)業經本局決定為每年每台9,400元(未稅)，單一窗口為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MÜST)，並自112年1月1日起實施(詳請參考本局111年8月2日智著字第11160010261號處分函)，店家只要向單一窗口MÜST支付共同費率後，即可取得三家音樂著作集管團體(MÜST、ACMA及TMCA)之授權，降低向個別團體協商授權之行政成本，相關授權事宜可逕電洽MÜST聯繫窗口賴小姐(電話：02-2511-0869#290、電子郵件：ann.lai@must.org.tw)。敬請貴機關、協會及公司協助宣導並轉知所轄商圈、營業場所，能取得授權合法利用電腦伴唱機進行公開演出。

三、本(111)年度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之使用報酬，MÜST及ACMA部分仍適用108年7月1日起實施之二合一共同費率，即每年每台7,000元(未稅)，授權事宜可逕洽MÜST窗口賴小姐，惟該等二合一費率將自112年1月1日起予以廢止並自該日起失其效力，併予敘明。

四、至於TMCA本(111)年度營利性利用電腦伴唱機公開演出之使用報酬部分，則由該協會自行收取，使用報酬為每年每台2,400元(未稅)，授權事宜可逕洽TMCA窗口鄭小姐(電話：02-2773-9555)。

正本：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

電子文  
騎

6

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基隆市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雲林縣政府建設處、南投縣政府建設處、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嘉義市政府建設處、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宜蘭縣政府工商旅遊處、花蓮縣政府觀光處、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澎湖縣政府建設處、金門縣政府建設處、連江縣政府產業發展處、中華伴唱設備暨著作利用人協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瑞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弘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揚聲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音圓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金嗓電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美華影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音霸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國際影音多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啟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點將家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社團法人中華音樂著作權協會、社團法人亞太音樂集體管理協會、社團法人台灣音樂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



裝



訂

線

